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2240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自112年4月17日適用，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及圖卡辦理。

二、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第肆點「補習班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及「課照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自主健康管理指引適用對象，應主動通知補習班、課照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二）補習班、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宣布公共運輸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

2、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5)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

三、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短期補習班：林先生02-7736-5679。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李小姐02-7736-567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915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03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30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439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0856 號函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520 號函修正(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

壹、前言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本指引內容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包含：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救護車）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等）建議要佩戴口罩；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爰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營運前應進行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二、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補習班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補習班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從業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 (二)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自主健康管理指引」適用對象，應主動通知補習班；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四)補習班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宣布公共運輸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
 2.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 (1)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2)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3)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4)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 (5)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

二、飲食管制措施：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清潔桌面。

三、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 (一)落實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可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二)每日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三)維持機構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學生交通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補習班應落實日常管理，當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另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915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03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30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439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0856 號函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520 號函修正(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

壹、前言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變化，本指引內容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 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包含：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救護車）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等）建議要佩戴口罩；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爰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二、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伍點規定辦理。

肆、課照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課照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從業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 (二)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 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自主健康管理指引適用對象，應主動通知課照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四)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宣布公共運輸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
 2.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5)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復康巴士、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時。

二、飲食管制措施，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清潔桌面。

三、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落實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二) 每日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三) 維持機構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 學生交通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應落實日常管理，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陸、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